

<<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4132762

10位ISBN编号：7514132767

出版时间：2013-5

出版时间：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消费者与社区事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
(2013-05出版)

作者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>>

书籍目录

手册简介 第一部分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框架 第二部分与存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E条例：电子资金转账法 D条例：存款准备金 CC条例：资金到位及支票托收法 DD条例：真实存款法案 第三部分与贷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c条例：住房抵押贷款披露法案 H条例：洪水保险法 公平信用报告法 z条例：真实放贷法案 公平债务催收行为法案 业主保护法案 住宅所有权咨询服务条例 房地产过户流程法案 人才修订法案：限制向现役军人及家属发放消费贷款法案 2003年现役军人民事救济法（SCRA） 第四部分其他条例、规则、政策和法规 G条例：披露和上报《社区再投资法》相关协议（CRA阳光规定） H条例：《里格尔-尼尔跨州设立银行和分支机构效率法》第109节 M条例：消费者租赁法 P条例：消费者金融信息隐私权条例 AA条例：不公平或欺骗性的行为或做法：信用业务法规《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》第5节：不公平、欺诈性行为或做法 关闭分支机构法 儿童网上隐私保护法 金融隐私权法 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时对租赁者的保护法 第五部分联邦公平放贷条例和法规 联邦公平放贷法概况 B条例：平等信贷机会法 公平住房法案 机构间公平放贷检查流程 机构间公平放贷检查流程附录 低风险银行的替代检查方法 第六部分社区再投资法 BB条例：社区再投资法 小型机构 中等小型机构 大型机构 公开披露检查结果的格式指引 批发或有限目的机构 战略规划机构 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3.终止付款。

消费者有权终止从其账户支付的预授权转账。

消费者必须在转账计划日之前的3个工作日中的任何时间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构[205.10 (c) (1)]。

金融机构在口头通知之日起的14天之内，可规定消费者对其口头终止支付指示进行书面确认。

如果金融机构规定书面确认，必须在需要书面确认的口头终止支付命令发出时通知消费者，并提供确认书应被送达的地址。

如果消费者未能提供书面确认书，则14天之后，口头终止支付命令将不再具有约束力[205.10 (c) (2)]。

4.转账金额出现差异时的通知。

消费者账户下的预授权转账金额，如果与同一授权的前次转账金额出现差异，金融机构或指定的收款人必须在该金额的计划转账日至少10日之前，向消费者提供书面通知[205.10 (d) (1)]。

只有当金额大于协议金额或超过指定范围时，消费者才可选择接收通知[205.10 (d) (2)]。

该范围必须是消费者能够合理预期的可接受范围[工作人员注释205.10 (d) (2) —1]。

如果收款人未能提供充分的通知，则金融机构并未违反E条例[205.10 (d) —1]。

5.强制使用。

如果还款是通过预授权电子资金转账的方式进行，金融机构不能将此视为授信条件，除非授信是依据透支信贷计划，或授信是为了维持消费者账户中的最低账户余额[205.10 (e) (1)]。

针对自动还款的特征，金融机构可降低年利率，或提供其他成本激励方法，前提是债权人为所涉及类型的贷款提供其他贷款方案[工作人员注释205.10 (e) (1) —1]。

(二) 未持有消费者账户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(205.14) 如果某人发放一种存取设备，而消费者能够使用该设备对账户进行存取，并且在此人和账户持有机构之间没有签订协议，那么依照第205.14节，这个向消费者提供电子资金转账单，但未持有消费者账户的人即为服务提供者。

由服务提供者进行的转账通常通过自动化的票据交换所 (ACH) 清算。

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在205.14 (b) (1) 和 (2) 进行了说明。

205.14 (b) (1) 和 (2) 阐述了账户持有金融机构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责任。

(三) 政府津贴的电子资金转账 (205.15) 205.15节说明了适用于电子津贴转账 (EBT) 流程的规则。该规则指出，在发放存取设备、定期对账单、初始披露、未授权使用的责任，以及错误处理通知等方面，政府机构所必须遵守的已修正规则。

九、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(205.12) 本节说明了电子资金转账法 (EFTA) 和真实放贷法案 (TILA) 之间的关系。

本节还说明了各州在进行州内任何类型的电子资金转账时，申请按照“电子资金转账法”或E条例例外情况转账的流程。

“电子资金转账法”管理范围：发放借记卡和其他具有电子资金转账功能的存取设备。

为信用卡增加电子资金转账功能。

发放存取设备。

其唯一功能是依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授信，以弥补账户透支款项，或维持账户的最低余额。

“真实放贷法”管理范围：Z条例中规定的借记卡的发放；为借记卡或其他存取设备增加电子资金转账功能；发放双重借记卡/信用卡，不包括下列存取设备，其唯一功能是依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授信，以弥补账户透支款项，或维持账户的最低余额。

<<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>>

编辑推荐

《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》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